

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轉出(入)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「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，技藝教育專班核定後，因學生適應不良經輔導 返回原班上課，或因學生生涯發展需求遴薦進入專班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、性向之技藝教育課程。
- 二、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以利未來之生涯規劃。
- 三、提供學生轉出(入)之機會，協助其生涯試探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學期開學技藝班上課後的前兩週內提出申請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符合技藝學程資格學生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轉出技藝教育班

- (一)、本校申辦之技藝教育班經核定後，學生因適應不良，得依「加強國民中學 技藝教育辦法」第十條之精神，由家長向輔導處提出申請，輔導處請導師或輔導相關人員對學生進行晤談，了解學生想法並依其實際狀況進行分析和提供意見。給予學生一週的再適應期，並安排認輔老師從旁關心，協助、指導其所反映的問題。
- (二)、學生若仍有退選之意願或必要，得由輔導人員填寫輔導紀錄，並附上家長同意書，由輔導室召開技藝教育學生遴選輔導委員會討論。會議中，決議是否准予退選，其同意票數須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方能成案。
- (三)、技藝班學生表現不良，經輔導無效後，由導師向輔導處提出申請，輔導處召開技藝教育學生遴選輔導委員會討論，其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方能成案。
- (四)、投票通過確定轉出之學生，須依照本校編班之原則，返回至原班上課。
- (五)、投票不通過之學生，請輔導處和輔導相關人員對學生反應之問題進行輔導，並和家長溝通取得共識，共同協助改善學生在技藝班適應問題。
- (六)、經遴輔會同意轉出之學生，轉出後不得再申請。

二、補教教學及輔導

- (一)、轉入技藝班學生之技藝課程補救教學，由高職任課教師進行。
- (二)、轉出技藝專班學生之一般課程補救教學，請教務處協調老師於早自修、午修進行補救教學。

陸、本辦法經遴輔會議通過，核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